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林碧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碧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031元
【註：(1)本金部分：745,429元。(2)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至114年
6月30日即起訴前一日止）：8,734元。(3)起訴前之違約金（計算
至114年6月30日即起訴前一日止）：868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為755,03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
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洪毅麟